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4 年 1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兒童及少年權益，表達由衷敬意。茲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兒少權法）修法方向及本部長年努力推展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本法現況

本法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在全面修正時已融入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精神，除了回應各界需求加強福利服務措施外，並以 CRC 為目標，強調兒少發展權益、資訊與文化休閒權益、免於經濟剝削權益等，後續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兒少保護及居托人員管理機制、增訂兒少優惠及友善措施、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及醫療器材短缺通報機制等。

## 貳、兒少權法的修訂規劃藍圖

為因應社會環境、科技及家庭結構變化，各界高度關切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安全保障，爰依 CRC 精神研修本法，重新盤點條文內涵、章節與對應相關教育、勞動法規，修正重點涉及收出養制度、兒少不當對待定義、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及服務機制、安置資源及管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

與輔導等規範。

本部自 111 年 3 月起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計 14 場研商會議，就修正條文權責與脈絡待釐清處，再盤點全體系脈絡與論述修正。113 年 6 月至 12 月，依擬具修正草案再次請部會與地方政府就修正草案召開 15 場會議研商，期提出更為具體、清晰、可執行之修法架構及內涵，以利與各界交流及後續立法作業。

### 參、新修兒少權法對 CRC 的落實情形與具體規劃

- 一、回應外界關注托育管理等議題，配合「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專法訂定刪除相關條文。
- 二、配合實務需要，檢討收出養流程及訂定申訴機制，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出養家庭無力照顧兒少者，銜接政府福利與安置資源。
- 三、納入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等暴力侵害態樣，通盤修正兒少不當對待行為。
- 四、整合兒童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及強化服務機制，並就分流處理與服務方式進行規範。
- 五、參考 UN 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調整以親屬第三人為優先之安置順序、增列團體家庭之新型態社區安置資源、明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為安置必要性評估。
- 六、完善福利機構、團體家庭、寄養家庭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機制，預防兒童虐待事件。

七、因應少事法修正，建立各權責機關對於兒童觸法、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機制。

#### 肆、結語

本部俟整合政府機關意見後，即啟動民間團體徵詢會議，並循法制作業辦理相關事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